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國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周昭良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法定代表人 林燦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國小字第1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其上訴狀未依前揭方法表明理由，其上訴即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官對於上訴人補送之答辯書狀逕予退
02 還，導致上訴人法律權利受損，被上訴人答辯理由不符事
03 實，違背科學與邏輯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04 訴人應賠償訴訟標的金額以內之合理金額。

05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
06 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
07 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
08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之如何
09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要
10 難認係屬適法，自應予駁回。

11 四、至上訴人主張原審退還書狀致其法律權利受損部分：按攻擊
12 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
14 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及第
15 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必在言詞
16 辯論終結以前提出，並經提示兩造，使當事人就該證據及其
17 調查之結果為言詞辯論，使兩造得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始
18 得本於辯論之結果加以斟酌，作為判決基礎之資料（最高法院
19 106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及104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可
20 資參照），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1 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
22 年度台上字第7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號、第658號裁判可
23 參）。查原審訴訟係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
24 （見原審卷第97至102頁），上訴人嗣於同年月26日提出書
25 狀（見原審卷第117至129頁），其中車輛照片與原審卷內原
26 附之車輛照片（見原審卷第21至27、59至69頁）相同，身心
27 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影本則為先前未曾提出過之資料，
28 此部分因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方法，既未經
29 辯論，揆諸前揭說明，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原審未予
30 審酌，尚無違法可言，併予敘明。

31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本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賴寶合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彤橒